



臺北市網球中心會員權益表

會員類別	一般會員	家庭會員	企業會員	非會員
使用者	本人一位	本人及其 一等親眷屬共二位	企業團體 記名三位	
室外網球場	會員免費			尖峰時段 600 元/面/時
	攜伴 100 元 / 人 / 時			離峰時段 300 元/面/時
室內網球場	會員 100 元 / 人 / 次			2000 元/面/時
	攜伴 500 元 / 人 / 時			
網球課程優惠	1. 室外個別班八折優惠 2. 室內個別班五折優惠			無
會籍期限	一年（如遇賽事活動順延）			無
其他優惠	1. 會員免費使用健身房 2. 免費停車四小時 3. 充實生活廣場美食街九折優惠。			無
會員費用	60,000 元	90,000 元	100,000 元	無
額外副卡	無	30,000 元	40,000 元	無

臺北市網球中心

Membership Agreement 會員合約書

Member Information 會員資料

Member NO.會員編號：

Name 會員姓名：_____ Agreement No.合約編號：_____
Address 地址：_____ ID No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Home Phone 住家電話：_____ Birthday 生日：_____
Mobile Phone 手機電話：_____ Emergency Contact 緊急聯絡人：_____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Emergency Phone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Membership Details 會籍明細

Membership Type 會員種類：☐入門網球會員 ☐進階網球會員 ☐家庭網球會員（眷屬：_____）☐企業會員（_____人）

開始日：_____

到期日：_____

Member Signature 簽名確認：_____

ACCOUNTING 費用明細

Enrollment Fees 入會及手續費：_____

Payments 繳費日：_____

Other 其他：_____

Total 總計：_____

Cardholder Signature 繳費人簽名：_____

會員權益與承擔風險：您同意簽訂本合約之後，您即購買一份會員資格且上述會籍期間享有本公司會員的福利，直接依本合約正面、背面所述解約或終止本合約為止。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提供三天合約審閱期。您在本合約下方署名之後，即表示您即日起同意接受本合約正面、背面一切條款之約束並收到副本一份。您也同意未使用本公司附屬設施如體適能中心等並無法使您於合約有效期間內解除本合約應盡的義務。

Member signature 會員簽名：_____

Date 日期：_____

Guardian 法定代理人：_____

Date 日期：_____

經辦人簽名：_____

Date 日期：_____

一般規定、法規、特權及通知

1. 當事者

臺北市網球中心(以下稱本公司)及您同意簽署本公司合約之後，即購買一份會員資格並同意本合約一切條款。您瞭解並同意所購買之會員資格僅限本人使用。您也同意依照本公司的入會政策及本公司公告的任何規定。「您」、「會員」以及「本公司」一詞包括其繼承人、資產、代理人、代表、幹部、董事、股東、繼任者、分支機構、子公司以及員工。

2. 營業時間及設備

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大樓及室內設施營業時間為上午 6 點至晚上 10 點止(農曆春節期間、除夕除外)，室外網球場為每日上午 6 點至晚上 7 點止。

提供之設備如下：

- (1) 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網球場地。
- (2) 各項設備使用之方法。
- (3) 各項設備因不當使用而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營業時間及休館日依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及本公司規定辦理，本公司保有調整之權力。於營業時間內，因颱風、天災地變、政府法令或其他特殊狀況(設備或工程維護)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本公司得暫時營業或縮短營業時間，對於配套措施將於本公司另行公告之，但短期維修不在此限。

3. 入會費

費用內容包括會員資料處理手續、場地維護費等有關辦理新會員及續約會員之相關支出。

4. 會員的身體健康

本公司鼓勵全體會員在利用任何運動設施之前應先接受健康檢查。您在此聲明自己之身體狀況良好且無任何醫療事由、疾病、失能、受傷、或機能失調，造成您不應該使用本公司之設施，或不應從事主動或被動性之運動，或您的健康、安全、身體之舒適感、且身體狀況亦將不會因此而受到傷害或有害健康。您在此確認，關於您的身體狀況及使用運動設施的能力，本公司在您加入之前未曾給您任何醫藥方面的建議。若您目前或加入之後有任何健康或醫藥方面上的任何顧慮，在您使用運動設施之前請與您的醫師討論。

5.會員的舉止

會員在本公司時，應接受本公司員工的管制與指導，並遵照員工的指示。會員不得已任何形式向其他會員或來賓提供指導或銷售，亦不得接受其他會員或來賓提供之指導或銷售。會員同意舉止保持安靜與應有的禮節，而且不會造成任何干擾妨礙其他會員或來賓使用本公司的網球場及其他設施與興致。在任何情況下會員不大聲喧嘩、惡言相向、言語粗俗，或騷擾、戲弄、教唆其他會員、來賓或員工，或有任何違法及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等情事。違反者，本公司將終止本合約並依法辦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場館內禁止吸食非法藥物及酒精飲料。未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會員亦不准隨意搬動器材或以未經同意之方式使用設備。會員同意遵守本公司隨時公告的一切管理規章及規定。本公司有權基於安全管理之需要，未適當合理之頒布或修改該等管理規章及辦法。另請注意，如因可確定且可歸責於您或您的來賓之事由，至於使用設施器材及網球場地時所造成本公司財物損害，您應負責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6.運動傷害風險及財物之提醒

會員瞭解本公司提供的都是運動性質的活動，會員須正確且適當地依據說明使用設施器材及場地規範。會員瞭解使用本公司的設施器材與網球場，不管是會員本人或他人造成的，身體都有受到傷害的危險，會員應瞭解並確保安全和小心的方式進行使用設備。會員應瞭解本公司之置物櫃並非保險箱，其功能僅在提供會員更換及置放衣物使用，不應做存放財物之用途。有鑑於會員隱私權之保障，本公司並未於更衣室內裝置任何安全監視設備。會員於本公司活動時應避免攜帶貴重物品，否則應自行隨身攜帶並妥善保管，若會員不得已需攜帶攜帶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應報明其物品性質、數量及價值交付本公司保管，本公司得依會員報明價值百分之十收取保管費其未經交付保管之物品或會員於置物櫃內之物品因不可抗力或因物之性質或因會員自己或其隨行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損毀、喪失或遭竊，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7.會員權益

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入會，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會員使用網球場地需事先預約，會員使用會員相關權益及優惠視同使用，眷屬會員權益以家庭會員主卡人為主體。企業會員權益以企業法人為主體。網球場及其附屬設施平日及假日均得供非會員使用。網球會員使用網球場及附屬設施，其應支付之費用詳如附表一，其收費依本公司規定享有特別優惠。會員得攜伴共同使用網球場（限 3 人），其應支付之費用詳如附表一。

8.優先預約網球場

本公司提供網球會員於使用日前 7 天內(D-1~D-7)，優先以**電話預約**網球場地。球場預約租借離峰時段一次 1 小時，尖峰時段需租借該時段 2 小時。每人每時段限預約單一場地，最長 4 小時，不開放重複預約申

請。預約場地後，最晚需於使用日前 3 天 (D-3) 至中心繳交場地費用，方完成場地租借手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場地費用，本公司將取消其登記之場地，並將場地釋出給非會員預約。網球場地之尖離峰時段以本公司公告為主。

9.政策配合之影響

本公司需配合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之下列政策規定：

- (1) 提供政府機關每年至少 30 天，免費提供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或經體育局審核同意之單位或機關舉辦體育賽事或體育活動使用本中心之球場(室內網球場及戶外 10 面網球場)。
- (2) 每年均須提供戶外 2 面網球場(不含主球場及副球場)及室內 1 面網球場，供培養網球競技優秀人才使用。前述使用時間以平日(週一至週五)全時段(上午 6 時至晚間 7 時)為原則，供國家代表隊或經本局認定為臺北市所屬優秀網球選手依照培訓計畫或集訓計畫所列之日期使用，惟逢例假日、國定假日或本中心舉辦大型體育運動競賽或大型體育活動期間，使用時間將另行公告調整。倘遇有全國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原住民運動會等賽事，前述使用時間延長為每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全時段(上午 6 時至晚間 7 時)，惟逢本中心舉辦大型體育運動競賽或大型體育活動期間，使用時間將另行公告調整。
- (3) 每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之開放時段，體育局得指定戶外 5 面網球場(不含主球場及副球場)，供低收入市民、身心障礙市民(含陪伴者 1 人)、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高齡市民免費使用，惟逢例假日、國定假日及本中心辦理大型體育賽事或大型體育活動期間，暫停實施。

如因賽事使用整日之室內網球場全場或戶外 10 面網球場全部場地，以致會員無法預約使用，本公司將提前公告於賽事期間暫停會員之使用權益，並延長會員之使用期限；公告賽事期間會員如有使用附屬設施及相關權益，將視同使用，不再延長會員之使用期限。

如因配合體育局增減類似情況，以上述整日全部場地受影響為標準，僅有部分場地影響之狀況，會員同意不向本公司要求賠償或延長使用期限。

10.異動總則

異動項目：(1)調整會籍、(2)暫停、(3)解約終止、(4)轉讓、(5)更名。

第一至四項每年會期僅限擇其一項辦理並以一次為限。第五項家庭會員之眷屬會員及企業會員更名每次至少需間隔 30 日，眷屬會員及企業會員可更名，但不可個別轉讓。企業會員因以企業法人為主體，不接受個別辦理第一至四項異動。前開異動辦理時務必攜帶證件（繳費證明單、正本發票及相關證明）於使用期限內至服務台辦理，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1) 調整會籍

網球會員轉至其他網球會員低轉高需補足差額，高轉低不予保留或退費。

入門網球會員轉至其他網球會員需補足差額，其他網球會員轉至入門網球會員多出之費用不予保留或退費。

(2) 暫停會員資格

以下列情況之一者，會員需事先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暫停會籍，除以下(a)、(c)、(e)項目以外，最長期限為二個月，履約期限順延：

- (a) 因出國逾二個月，其權利暫停期間以 六 個月為限，應檢附護照影本或機票影本等及其他證明文件。
- (b) 因傷害或疾病不宜運動者，應檢附醫師證明文件。
- (c) 懷孕者，應檢附醫師證明文件，期限最長為十個月。
- (d) 有育嬰者之需要者，應付相關證明文件且限於二歲以下幼兒。
- (e) 因服兵役者，期限最長為十四個月。
- (f) 因職務調動而遷居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
- (g) 其他因有無法使用網球中心者，應檢附各款事由相關證明文件。

暫停會員資格須事先提出申請，並按會員原訂期限終止，本公司恕不接受事後追溯請假之申請。

(3) 解約終止

若有因本合約第五條之事由而終止者。本公司可終止本合約有權拒絕其再進入本公司運動場館。會員於(i)繳納入會費後 7 日內，如未使用本公司設備者或(ii)本合約所載之開始日尚未屆至者，會員得要求解約並請求退還已繳費用。如屬於訪問買賣或郵購買賣者，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後，如需續約者，應經雙方書面確認。本公司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會員類此字樣。

(4) 會籍轉讓

於契約存續期間內，若會員將其購買之會員資格轉讓第三人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附上轉讓原因之證明文件，依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轉讓與入會程序，並繳納讓手續費 NT500 元。出讓會員為保證受讓人有履約能力，出讓會員願與受讓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5) 更名

家庭會員之眷屬會員及企業會員更名每次至少需間隔 30 日，每人每次更名需支付 NT 500 元手續費。

11.退費政策

會員瞭解並同意本合約正面所敘合約期限，會員如擬於期間內提前終止本合約者，除應書面提出申請，本公司得就會員已繳全部費用除以總使用期限天數計算每日平均費用後，扣除實際經過天數費用後，退還其

餘額，不得因部分天數未使用設施或相關權益要求退費。本公司並得另外請求依退費金額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以賠償所受損失。

- (1) 請持正本發票、繳款證明單及上課卡片辦理退費；如使用信用卡繳費，除上述單據外請另攜帶該信用卡及簽單辦理，辦理日三天後（D+3）退其費用。
- (2) 若有開立公司統一編號者，跨月辦理退費時請攜帶公司統一發票章辦理。因牽涉國稅局規定報帳，如未攜帶發票，恕無法退費。

退會申請書及附上之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始完成退費手續。會員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永久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須終止本合約者，應檢附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文，並按前項規定辦理終止，本公司不另向會員另外收取任何費用或賠償。

12. 契約當然終止

如會員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契約當然終止，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剩餘用。

13. 贈品及優惠約定、效果

優惠及提供免費使用之設施僅限會員本人使用，其期限同本合約使用期限，不得單獨調整期限。贈品若因會員提前終止本合約者亦不得要求退費或使用。

14. 通知

本公司將按會員於本合約中所載之 E-mail 或聯絡電話或地址向會員發出通知。任何聯絡電話或電郵地址或地址之改變，會員需負責通知本公司。會員同意本公司得為通知活動資訊而以本條通知所列之方式聯絡。

15. 消費資訊與廣告

本合約內容除本公司對會員所負之義務不得抵於廣告之內容外，視為雙方間之一切合意。

16. 保密義務

本公司對於會員所留底之個人資料均應保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17. 未盡事宜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您在本合約下方簽名後，即表示您已充分閱讀、理解和同意接受本合約正面、背面一切條款之約束並收到副本一份

會員/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